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71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杜书豪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邵帅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特80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邵帅(共有人蒋沙)名下位于五家渠二十五区人民南路1500号45栋3单元1层102室住宅(五房权证城字第20141048号、五房权证城字第20140212号)房产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审判员 吐尔逊·木沙
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杨永虎

